

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40 分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 紀錄：曹君琪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六、報告事項：
 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 (二) 下次教務會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 日(轉系錄取標準)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報部「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訂定案依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4593號函建議修正要點。(附件1-1)
- 二、配合前揭教育部來文建議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，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。(附件1-2)
- 三、前開修正內容已會辦各教學單位，均無修正意見(附件1-3)
- 四、檢附現行要點、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。(附件1-4~1-6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學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大學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規定，本校另訂「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，並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。
- 三、前開修正內容已會辦各教學單位，均無修正意見。(附件2-1)
- 四、檢附現行條文、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。(附件2-2~2-4)
- 五、本案依規定於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於本學期結束前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0:00